

## 关于铁门关市万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滴灌带厂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铁门关市万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万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滴灌带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万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滴灌带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四团七连老砖厂5-1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42'0.532''$ ，北纬 $42^{\circ}16'7.284''$ ，项目为扩建工程，在铁门关市万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原有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车间内新建4条地膜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其余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地膜10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8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热熔融、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定期拉运至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检修与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层；一般防渗区为地膜生产车间、库房、成品堆场、化粪池，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等，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 日印发

---